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 2007 年第 29 號

有關

-----  
趙海寶先生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2008 年 1 月 22 日

裁決日期：2008 年 1 月 22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佈日期：2008 年 3 月 19 日

-----  
裁決理由書  
-----

1. 2000 年 2 月，上訴人趙海寶向運輸署申請汽車牌照。他用支票繳付牌照費用。支票後來被銀行退回運輸署。運輸署遂向上訴人追討牌照費用，其間雙方發生爭執。運輸署後來發現上訴人任職警務處，遂於 2001 年 2 月 2 日以便箋通知警務處關注此事。
2. 2001 年 7 月 12 日，上訴人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投訴，指運輸署未得他同意，將他的個人資料（即他與運輸署的糾紛）轉交警務處，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保障資料第 3 原則。
3. 私隱專員調查上訴人的投訴後，認為運輸署在未得到上訴人同意，將有關資料轉交警務處的做法，可獲私隱條例第 58 條豁免受保障資料

第 3 原則的管限。由於運輸署沒有違反有關條例，私隱專員決定不繼續調查上訴人的投訴。上訴人對私隱專員的決定，沒有提出上訴。

4. 在此期間，警務處進行紀律調查上訴人，結果上訴人在 2003 年 8 月 25 日被警務處強制提早退休。上訴人對警務處的決定不服，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司法覆核警務處的決定。2003 年 10 月 21 日，高等法院法官給與上訴人許可，申請司法覆核該決定。

5. 2004 年 3 月 5 日，上訴人根據私隱條例第 18 條，傳真一份“查閱資料要求表格”與警務處，要求提供給他 2001 年 2 月 2 日的便箋。

6. 2004 年 3 月 15 日，上訴人再向私隱專員投訴運輸署於 2001 年 2 月未得他同意，將他的個人資料（即他與運輸署的糾紛）轉交警務處。私隱專員認為他已在 2001 年就上訴人是次投訴的事項作出了決定，而該事項距上訴人是次投訴已逾三年，根據私隱條例第 39 條的設定，他可以拒絕進行調查，況且運輸署的做法，可獲私隱條例第 58 條豁免受第 3 資料保障原則的管限。私隱專員遂於 2004 年 4 月 13 日通知上訴人，他不會進行調查上訴人的投訴。

7. 2004 年 4 月 14 日，警務處依從上訴人的要求，將一份運輸署於 2001 年 2 月 2 日交來的便箋覆本送交上訴人。

8. 上訴人不服私隱專員 2004 年 4 月 13 日的決定，於同年 4 月 20 日向本委員會提出上訴。

9. 本委員會聆訊上訴後，於 2004 年 11 月 30 日駁回上訴，其後於 2004 年 12 月 14 日頒佈裁決理由書。本委員會裁定上訴人的投訴，是在投訴事項發生超過兩年後才提出。私隱專員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第 39 的設定，拒絕調查上訴人的投訴。不過，上訴人與運輸署的糾紛，不構成私隱條例第 58 (1)(d) 所陳述的“不合法，或嚴重不當行為或不誠實行為或舞弊行為”，以致運輸署可獲豁免受第 3 原則的管限。運輸署未得上訴人同意，將上訴人的個人資料轉交警務處，違反了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

10. 2004 年 12 月 24 日，私隱專員去信運輸署長，向他指出根據本委員會的裁決，運輸署在此事的做法違反了私隱條例之保障資料第 3 原則，並勸諭他日後處理牌照申請者的個人資料時，要遵守私隱條例的規定。

11. 2006 年 4 月 26 日，高等法院拒絕上訴人的司法覆核申請。上訴人

不服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12. 2007年6月26日，上訴人向私隱專員投訴警務處及運輸署，指運輸署沒有跟進私隱專員2004年12月24日作出的勸諭，向警務處取回他的個人資料，以及沒有採取有效的措施，防止他的個人資料繼續被人非法使用。上訴人又指警務處未得他同意，以不公平的方式收集和繼續持有他的個人資料，上訴人稱警務處必須刪除運輸署提供給該處的資料。

13. 2007年6月28日，上訴人去信警務處要求警務處儘快歸還給他2001年2月2日的便箋或刪除該便箋。

14. 2007年7月24日，警務處回覆上訴人，拒絕他的要求。警務處認為上訴人沒有權利要求該處儘快刪除或歸還他的個人資料給他，而且該處並無相應的責任。

15. 私隱專員於2007年8月9日通知上訴人，他不會繼續調查上訴人的投訴。私隱專員認為，由於上訴委員會已裁定他不調查上訴人2004年的投訴的決定是正確和合理，繼續調查該投訴或強制運輸署取回有關資料會對運輸署不公平。根據他獲得的資料，上訴人所指的個人資料，是由運輸署主動提供給警務處的，警務處收集該資料的方式沒有不合法或不公平之處。而且警務處並非由上訴人方面收集該資料，故不涉及違反保障資料第1原則的規定。警務處收集該資料的目的，是跟進運輸署的通知，要注意上訴人支票不兌現的事件。警務處因該資料對上訴人進行紀律覆檢，與當初收集該資料的目的是一致或直接有關，所以沒有違反資料保障第3原則的規定。由於該覆檢引發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警務處繼續持有該資料也沒有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

16. 2007年8月22日，上訴人針對私隱專員的決定，向本委員提出上訴。上訴理由有以下幾點：

- (1) 他不是舊事重提，基本上他想取回被運輸署非法使用的資料，他的資料仍然在第三者手中，私隱專員知道運輸署違反條例，但沒有跟進他的資料的下落，採取行動取回他的資料。私隱專員維護違反私隱條例的機構，對他不公平。
- (2) 警務處不能在他不同意下，收集他的資料。
- (3) 警務處在不公平下收集他的資料，不能使用有關資料，私隱專員

接受警務處違規繞過正常合法及公平管道收集資料，未有根據條例履行他的責任保障個人私隱。

- (4) 警務處在司法覆核案中，向法庭聲稱，並未在他的紀律聆訊中使用有關資料。警務處在不公平下收集他的資料，已違反了保障資料第 1 原則的規定，所以警務處必須根據私隱條例第 26 條，儘快刪除不需要的個人資料。
- (5) 私隱條例第 50 條訂明私隱專員在決定是否發出執行通知時，須考慮該通知所關乎的違反或事宜，是否已對或是否相當可能會對屬該違反或事宜所關乎的個人資料的資料當事人的個人，做成損害或困擾。私隱專員並未考慮上訴人的損害和困擾。
- (6) 私隱專員沒有向運輸署採取適當行動（發出執行通知）。私隱專員行政失當。私隱專員應履行職責，要求運輸署向警務處取回他的個人資料。
- (7) 私隱專員在另一個案 2003004 號，發執行通知書給違反條例的業主，而在處理他的案件時，千方百計不調查，令他懷疑私隱專員調查事件是針對人，這政策對投訴人及公眾不公平。
- (8) 他從法庭文件中，發現運輸署並非一次違規發放他的資料。運輸署職員透過電話通知當時石硤尾警區指揮官（W. Morrisson）。警務處其後去信要求運輸署提供資料。他在 2001 年向私隱專員投訴時，私隱專員未有向他提供運輸署發放給警務處的資料。

17. 上訴資料顯示，上訴人一直要求從運輸署取回的個人資料，是運輸署於 2001 年 2 月 2 日給與警務處載有他的個人資料（即上訴人與運輸署的糾紛）的便箋。

18. 上訴人認為，由於本委員會已在 2004 年的上訴案中裁定，運輸署在未得他同意下，將該資料以便箋形式送交警務處，違反了保障資料第 3 原則，運輸署是以不合法的方式將該資料交給警務處。警務處接受該資料等同以不合法或不公平方式收集他的個人資料。警務處在他的紀律聆訊中使用該資料和繼續持有該資料亦屬不合法。運輸署應向警務處取回該資料，而警務處亦應儘快將該資料刪除及歸還給他。私隱專員有責任督促或發出執行通知強制運輸署取回該資料。

19. 本委員會認為在私隱條例中，“收集資料”的意思不限於主動性收取資料，被動性接受資料也包括在內。本委員會在過去的上訴裁決中，亦提及此點。在此原則下，雖然警務處沒有主動向運輸署收取 2001 年 2 月 2 日的便箋，警務處接受交來的便箋，已等同收集了該便箋。不過，警務處是通過政府部門文書交收的合法渠道收到該資料，而接受該資料的目的是為了循合法程序跟進運輸署提出的關注事項。除上述的收集目的及方式外，本委員會看不到有證據顯示警務處是為其他目的及以其他方式收集該資料。本委員會認為，雖然運輸署違反私隱條例，不合法使用上訴人的資料，將資料交給警務處，這不等同警務處收集該資料的方式是不合法或不公平，除非雙方合謀非法交換資料。但本委員會找不到有這種情況存在。警務處使用該資料作為對上訴人紀律調查的依據，與警務處當初從運輸署收集上訴人資料的目的，沒有不相符。不過，這是運輸署原有收集目的以外的用途。

20. 本委員會在上訴案件 2005 年第 64 號(譚秀蘭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指出保障資料第 1 原則的目的在於防止有人肆意為不法目的，以不合法或不公平的方式收集他人資料。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目的，則在於保證資料使用人，在未得資料當事人同意，不能使用收集得的資料在原有的收集目的以外的目的。但是第 3 原則只適用於從資料當事人收集的資料。如果資料使用人從持有該資料的第三者處收集有關資料，而不是從有關資料當事人收集的話，則只要收集的情況符合第 1 原則，資料使用人便無須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或事前通知他，便可收集該資料，並且可以使用於與原有收集目的以外的用途。不過，本委員會同時指出，雖然現行法例容許此種情況，但毫不理想，本委員會在該上訴案對此表示關注。遺憾的是情況仍未見改善。

21. 根據現行法例，在上述情況下，警務處沒有違反保障資料第 1 原則。由於警務處不是從資料當事人(上訴人)收集該資料，而是從持有該資料的第三者(運輸署)收集該資料，保障資料第 3 原則不適用。因此，即使警務處在未得上訴人同意下，在紀律調查中使用該資料，是使用於運輸處原有收集目的以外的用途，警務處也沒有違反第 3 原則。

22. 根據私隱條例第 18 條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只可要求資料使用者提供一份他所持有的資料複本，第 18 條並不賦予資料當事人權利要求資料使用者歸還所持有的資料給他。上訴資料顯示，警務處已於 2004 年 4 月 14 日依從上訴人於 2004 年 3 月 5 日發出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上訴人基本上已在發出該表格 40 天內，取得 2001 年 2 月 2 日的便箋複本。警務處沒有違反私隱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

23. 上訴人的投訴是警務處不應繼續持有該便箋所載的資料。私隱條例第 26 條規定，如果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是用於某目的，但已不再為該目的而屬有需要，除非法律禁止刪除該資料，或不刪除該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該資料使用者必須刪除該資料。

24. 本委員會留意到，第 26 條沒有規定資料使用者須歸還資料給資料當事人。因此，警務處不將資料歸還上訴人，沒有違反第 26 條。第 26 條也沒有規定刪除資料的時限。可以說，一旦資料使用者不再需要為原有收集目的而持有有關資料，他便有責任將資料刪除。警務處持有 2001 年 2 月 2 日便箋，目的是用於上訴人的紀律調查，既然調查聆訊已結束，警務處理應將資料刪除。但由於上訴人提出司法覆核程序，警務處繼續持有該資料亦無可厚非。

25. 上訴人指警務處在法庭承認在紀律聆訊中，沒有使用該資料，警務處已不再需要該資料。因此，警務處不刪除該資料便是違法。不過，原訟庭法官鍾安德在上訴人的司法覆核申請判決書中，提述申請涉及的警務處紀律調查，包括上訴人與運輸署的糾紛所引發的紀律調查。而該調查結果是上訴人申請覆核其中一個決定。上訴人表示他對原訟庭判決已提出上訴，因此，直至上訴程序完結，警務處仍有需要為原有收集目的持有該資料。本委員會認為警務處在此階段不刪除該資料，沒有違反第 26 條規定。

26. 雖然運輸署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將 2001 年 2 月 2 日的便箋送交警務處，在現行的法例下，運輸署沒有取回該便箋並不違反任何條例，私隱專員亦無權力強制運輸署取回該便箋。

27. 本委員會在 2004 年的上訴案中，已裁定私隱專員在考慮過所有的情況(包括上訴人在投訴事項發生後超過兩年才提出投訴)後，決定不調查上訴人 2004 年 3 月 15 日針對運輸署的投訴，是正確的決定。私隱專員不發出執行通知，亦屬正確。但為了防止運輸署再忽視保障資料原則的重要性，私隱專員已去信運輸署，促請該署日後處理個人資料時，要遵守私隱條例的規定。

28. 上訴人於 2007 年 6 月提出的投訴，距投訴事項已超過 6 年，亦是舊事重提，在上述的情況下，私隱專員有足夠的理據不調查他這次的投訴。本委員會認為私隱專員在此事件上，已在他的權力範圍內，履行了他的責任。

29. 上訴人在上訴理由第 8 點所指的信件，是兩封日期分別在 2001 年 2 月 26 日和 2001 年 10 月 10 日由石硤尾警區指揮官 W.Morrisson 發出與運輸署的便箋。兩封便箋都是要求運輸署提供關於上訴人與運輸署的糾紛詳情。上訴人在他 2001 年及 2004 年的投訴中，從未提及這兩封便箋。上訴人當時的投訴，完全集中於運輸署於 2001 年 2 月 2 日發給警務處的便箋。即使在 2007 年他第 3 次投訴時，他也沒有指運輸署有提供上訴人的其他個人資料給警務處。個人資料主任梁明詩於 2007 年 8 月 24 日與上訴人通電話時，曾邀請上訴人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但上訴人沒有再提供資料。加上上訴人在上訴理由才提出這個指稱，本委員會認為運輸署究竟有沒有依從上述警務處的要求，將上訴人的其他個人資料，交給警務處，仍是個疑問。本委員會認為上訴理由第 8 點，完全沒有理據支持，不能成立。

30. 基於上述理由，本委員會駁回上訴。

31. 如果在上訴人司法覆核的上訴程序完結後，警務處仍不刪除該資料的話，上訴人可以向私隱專員投訴，警務處違反 26 條的規定。如果上訴人認為由於運輸署的不合法行為，導致作他受損害，他可循民事訴訟程序，向運輸署提出索償。如果上訴人有證據，令他相信運輸署仍持有他的個人資料，他可使用私隱條例第 18 條的查閱資料表格，要求運輸署提供有關資料，如果他有證據令他相信運輸署不再需要使用該資料於原有收集目的，他亦可以查詢運輸署是否已將該資料刪除。



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梁紹中，GBS